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固定电话：6831036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010-82939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5 号楼-1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保安服务要求，安排有经验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共 50 名。保安员应是身体健康（持

有健康证), 年龄为 18 岁至 45 岁之间, 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且在公安机关备案的持有保安证的人员。

2.服务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3.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为每月 24825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为含税价款。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工装费用、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甲方给付乙方的服务费中, 包含所有费用, 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应于领取保安服务费十日前, 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结算单据, 若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致使甲方支付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为 3 个月支付一次, 其中首期服务费(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甲方根据上一期服务质量测评确定下一期是否足额支付, 第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四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为先测评后付费。由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测评(详见附件 1)和保安员服务质量情况测评(详见附件 2)进行现场集中打分, 打分后计算单项平均分和综合平均分, 满分 100 分。分为四个档: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为良好, 60 分以上(含 60 分)

为及格，以下为不及格。

3.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含良好），全额付款；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能够针对问题提供解决措施并及时整改的，扣除一个月保安服务费；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或单次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通苑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700059000046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十日内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

四、其他服务（如有时）

如发生本项目合同外的工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发生的相应费用，支付标准参考本次中标价格（按照保安员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五天工作制计算每日或每小时单价）。服务内容以市区具体通知为准，服务费用单独结算。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保安员上岗，否则，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

费：

- (1) 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 被派遣保安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派遣保安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 (6) 被派遣保安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7) 不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工作岗位调动的。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和用餐条件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倒休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

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期间所受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如需报劳动主管机关批准、备案登记的，应遵照执行。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和政治审查凭证。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人员的，乙方应在5日内调换完毕。

8.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不得参与甲方经济、债务等任何形式的纠纷处理事宜。

9.乙方应妥善处理与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在保安员进场甲方前召开说明会，向保安员说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保安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并向甲方提供有保安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10.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所派保安员只能从事甲方指派的的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不能改变其工作性质且

不能将该聘用人员再派往其他单位。

11.乙方必须保证保安员相对稳定，每月保安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10%，做到 24 小时内在展览路辖区备勤。所提供保安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若低于合同约定人数，导致甲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保安工作范围及责任：展览路地区环境秩序整治、社区巡逻、应急备勤等安保服务，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如遇紧急任务，乙方保安员必须在十分钟内到达现场，乙方保安员未按时到位的，甲方有权视为该保安员当日未到岗，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保安员做到纪律严明，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秘密，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

14.乙方及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当日将所有工

作办理好交接手续，并撤出服务地点。

4.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合理催告仍无法圆满解决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甲方因上述事由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4.825 万元人民币。

2.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相关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乙方如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者，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保安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坚持考勤制度，甲方将定期点名抽查，月累计数量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15 人次以内（含 15 人次），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工资标准扣减相应保安服务费用，月累计数量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15 人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 24.825 万元人民币。

6.乙方提供保安员服务期间迟到、早退或旷工等，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小时 50 元的标准扣减保安服务费用，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落款处盖章及加盖骑缝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